南京中医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强化产教融合和医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是指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而设立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和人力、资源优势，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联合培养基地由学校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依托单位）遵循“按需设立、权责明确、相对稳定、合作共赢”的原则协商建立，共同管理。

**第二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应积极建设与所在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相符合的联合培养基地，提升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 第二章 基地类型与设立条件

**第三条** 联合培养基地采用分类建设、分层管理的方式实施。联合培养基地主要包括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两种类型；分为校级、院级两个层次进行建设和管理。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是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在相关行业开展研究生集中实践活动的场所；研究生工作站是学校与设站单位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的创新平台，可提供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所需的行业导师、合作项目和配套条件。

**第四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单位应制定本专业类别的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规划，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联合培养基地应对学校各培养单位开放共享，以充分满足校内外交流和学科交叉的需要。联合培养基地的数量与质量、资源共享与建设成效，将作为各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单位评估与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五条** 联合培养基地的设立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依托单位应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其业务能够满足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的需求，研究生工作站还应具备完成学位论文的师资条件（如江苏省产业教授或南京中医药大学行业导师）、合作项目和科研技术条件；校级基地应面向校内多个培养单位接收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或学位论文工作；

（二）有一定数量符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能够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

（三）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及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够满足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生活、学习、工作的基本需求；

（四）基地依托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重视并安排人力、物力配合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五）校级实践基地需有能力承载每年30名以上研究生集中实践；校级研究生工作站需有条件完成每年10名以上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六）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与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七）在建设周期内，校外实践基地应至少与培养单位共同建设1门专业实践类课程；研究生工作站应开展不少于1项合作课题研究，鼓励合作承担横向课题或厅局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第六条** 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依托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优先遴选为校级实践基地：

（一）建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二）具有市级及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或人文社科基地等研发平台；

（三）已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

（四）可长期为我校研究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的单位。

# 第三章 基地设立程序

**第七条** 校级基地可由相关依托单位申报或从已设立的院级基地中遴选产生；院级基地由各学位授权点单位制定管理办法设立。

**第八条** 校级基地设立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报或论证报告。由各学位授权点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现有合作基础，向研究生院提交新基地申报或已设院级基地的论证报告，内容应包括：依托单位的行业性质、基本条件、适用专业学位类别、合作基础、合作方式、运行机制、建设进度、预期成果等；必要时研究生院将组织到拟设基地依托单位实地考察；

（二）基地设立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新基地申报或已设院级基地进行论证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签订协议。学校与拟设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订协议。协议书主要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方式、责任和义务、联合培养方案、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合作年限等。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学位授权点单位、依托单位、研究生院各执一份。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为3年；合作协议到期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协议的基地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基地资格；

（四）基地挂牌。合作协议签订后举行挂牌仪式。

**第九条** 校级基地命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或“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站”；院级基地命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某单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或“南京中医药大学某单位研究生工作站”。

# 第四章 基地的管理与评估

**第十条** 各基地要根据实际，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实践考核制度及实施细则，保证基地的持续稳定运行。

**第十一条** 校级基地的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院级基地的管理由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点单位负责。各基地须成立建设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落实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行业导师、实践考核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小组应明确基地运行管理专员，专员应由培养单位和依托单位分别安排专人担任，负责基地日常运行、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管理、专业实践环节实施、培养单位与依托单位之间的沟通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在基地开展相关教学、科研和实践活动，要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形象，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内容无关的活动。

**第十四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单位应与依托单位建立定期交流制度，及时处理本单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召开基地建设研讨会或研究生实践成果交流会。

**第十五条** 基地建设实行动态调整制度，研究生院每三年开展一次基地质量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研究生的生活学习条件、行业导师配备，基地组织机构建设、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基地建设投入及管理运行机制，基地的专业实践课程建设及合作项目开展情况，进入基地研究生人数、实践方案制定、参与项目情况以及实践考核情况，发表论文及知识产权获得情况；基地建设中的特色亮点、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发展规划等。

对于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基地，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经费支持。

对于接收研究生数量不稳定、专业实践指导力量薄弱、日常管理不到位、质量评估较差的基地，将予以警告直至取消其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践需要配套基地建设与管理经费，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学位授权点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院级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